

附表

補助項目	財力分級	國教署最高補助比率（單位：%）					備註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一、地方政府							
(一)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教學、閱讀推動及閱讀分享交流活動。	80	85	86	88	90	國立學校全額補助	
(二)自行規劃辦理到校實地輔導閱讀推動。	80	85	86	88	90		
(三)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館藏。	80	85	86	88	90		
二、公立國民中小學							
(一)辦理校內讀書會、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相關營隊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	80	85	86	88	90	國立學校全額補助	
(二)改善圖書館（室）設施、設備或空間環境。	70	80	85	88	90		
(三)建置學校閱讀角。	70	80	85	88	90		
(四)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80	85	86	88	90		
(五)其他配合本署政策辦理之推動國民中小學閱讀素養教育相關費用。	70	80	85	88	90		
三、民間團體、法人或機構							
(一)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閱讀教學、閱讀推廣活動，並以偏遠學校為優先。	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						
(二)辦理閱讀論壇等閱讀推廣相關活動。	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						
四、公立大學及學術機構							
(一)辦理閱讀教學與基礎研究。	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						
(二)圖書教師及教師研習等閱讀推廣相關活動。	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						